

臺灣半導體產學研發聯盟組織章程



105 年 02 月 20 日第一次籌備會議訂立
105 年 03 月 18 日第二次籌備會議修訂
105 年 04 月 28 日成立大會暨第一屆會員大會通過
106 年 06 月 16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七次理監事會修訂
107 年 05 月 18 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8 年 06 月 28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11 年 05 月 04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全稱為「社團法人臺灣半導體產學研發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為促進我國半導體科技研究發展、媒合產學合作之社會團體。其創始發起人為臺灣半導體產業協會、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

第二條 本聯盟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為促進產、學界研發能量之結合，由產業界出資主導，配合政府投入部份經費支持，形成創新產學合作模式，共同開發業界所需之競爭前先導前瞻技術，並培育高階研發領導人才，維持我國半導體產業之國際領先地位。

第三條 本聯盟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聯盟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章 服務範圍

第五條 本聯盟主要任務如下：

- (一) 建構產學合作創新模式，媒合及促成產學合作計畫；
- (二) 掌握半導體技術趨勢，評估產業競爭前主軸技術發展領域；
- (三) 蒐集及調查半導體產業研發人才需求；
- (四) 推動及支持半導體高階研發領導人才之培育；
- (五) 推廣半導體科技知識與產業資訊以佈署未來產業人才；
- (六) 協辦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專案工作或計畫；
- (七) 其他符合本聯盟宗旨之事務。

第 六 條 本聯盟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主要為經濟部及科技部（國科會），本聯盟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三 章 會 員

第 七 條 本聯盟各類會員經申請入會，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成為正式會員。會員包含下列三種類別：

（一）團體會員：本聯盟以團體會員為主體，分為二種：企業團體會員與教育學術團體會員。

1. 企業團體會員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登記、且其總部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半導體產業相關機構（研發、設計、製造、構裝、測試、設備、材料等）。

2. 教育學術團體會員為公私立大專院校（校、院、系（所）或中心）及公立研究機構及半導體領域之非營利性公協學會團體、以及科技部核定之受補助單位等。

團體會員之申請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成為本聯盟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載明推（選）派代表人一名以行使會員權利。

（二）贊助會員：捐助本聯盟之個人或團體，經理事會通過後，得為贊助會員；

（三）榮譽理事：由理監事推薦、會員大會同意頒贈為榮譽理事，並敦聘為聯盟特聘指導委員。

以下「會員」為團體會員之簡稱。

第 八 條 會員得享下列各項權利：

（一）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贊助會員、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二）參與規劃聯盟主軸技術發展領域與發展策略；

（三）優先申請、參與及執行聯盟產學合作計畫；

（四）優先參與聯盟辦理之活動（包含產學媒合會、產學座談會、國際學術/技術研討會、成果發表會、人才媒合博覽會等）；

（五）享聯盟與全國各大專院校及國內外研發機構簽定合作協議之會員權益；

（六）享聯盟各項業務與會員服務以及其他會員權益。

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 九 條 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 積極協助本聯盟業務推展；
- (二) 遵守本聯盟章程、會議決議、相關辦法及規定；
- (三) 依規定繳交會費，包含入會費與常年會費。

第 十 條 會員未依規定繳交常年會費，該年度權利與義務同時終止，會員、會員代表或會員之代表人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 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原因聲明退出本聯盟，會員退出後，其權利與義務同時終止，惟已繳交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不予退還。

第 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審議，按情節輕重，予以勸告或除名等處分。

- (一) 違反本聯盟規章與各項會議決議之規定者。
- (二) 妨害本聯盟名譽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者，其行為若有損及本聯盟名譽與權益，本聯盟得應就受損之事項請求損害賠償。

第 四 章 組織職掌

第 十三條 本聯盟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會員大會職權。

前項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行之。

第 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訂定及修訂聯盟章程；
-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薦聘聯盟榮譽會員；
- (四)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與方式；
- (五)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七) 議決財產之處分；
 - (八) 議決本聯盟之解散；
 - (九)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九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聯盟置理事十三人、監事三人，並得置後補理事三人及後補監事一人。理事及監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查入會申請及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
- (三)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之辭職。
- (四) 訂定聯盟各級專、兼任工作人員待遇標準；
- (五) 聘免工作人員；
- (六) 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聯盟會務，對外代表本聯盟，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副理事長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該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聯盟置執行長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聯盟事務；執行長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聯盟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於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聯盟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得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本聯盟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聯盟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聯盟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解散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均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集會方式為之，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並得依會務情形召開臨時理事會議、臨時監事會議或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聯盟經費來源包含如下：

- (一) 入會費：企業團體會員新臺幣二萬元，教育學術團體會員新臺幣五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 常年會費：企業團體會員新臺幣十萬元，教育學術團體會員新臺幣五仟元，於每年會員大會前繳納。
- (三) 事業費；
- (四) 會員捐款；
- (五) 委託收益；
- (六) 政府或其他補助經費；
- (七) 基金及其孳息；
- (八) 其他收入。

第三十 條 本聯盟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本聯盟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送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二條 本聯盟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後，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聯盟於解散時，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聯盟 105 年 04 月 28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5 年 08 月 12 日台內團字第 1051402790 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經本聯盟 106 年 06 月 16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6 年 08 月 03 日台內團字第 1060053804 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經本聯盟 108 年 06 月 28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6 年 08 月 03 日台內團字第 1060053804 號函准予備查。